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

地址：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承辦單位：學務處
承辦人：林妍安
電話：07-5549696#213

受文者：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華藝學字第1157011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6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簡章 (68866032_115701136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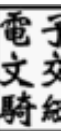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26「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競賽簡章，敬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2026春季展演計畫案辦理。
- 二、旨揭比賽徵件時間及對象如下，請協助將比賽及甄選資訊轉知各活動相關參加對象：

- (一)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截止。
- (二)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 1、「次元創作祭—我的動漫世界」插、漫畫繪圖競賽(線上作品)
 - 2、「角色原創祭」原創角色設計競賽：(線上作品)
 - 3、「華藝明星show」才藝競賽：(線上影片初選，決賽於高雄市社教館舉辦)
- (三)報名辦法：華藝之星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電話報名恕不受理。(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



註明)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B8TYS65mdUHL6WWA>

三、欲瞭解完整競賽資訊與報名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

詢：<https://web.charts.kh.edu.tw/hs/>

正本：全國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學務處、本校研發推廣處



代理校長盧昱余

裝

訂

線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6「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一、 依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6 春季展演計畫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特舉辦青少年藝文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五、 協辦單位：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六、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七、 報名及繳件時間：

「華藝之星」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B8TYS65mdUHL6WWA>

請掃描表內 QR code，活動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八、 繳件時間：參賽項目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截止。

九、 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一)「次元創作祭—我的動漫世界」插、漫畫繪圖競賽：(線上作品)

(二)「角色原創祭」原創角色設計競賽：(線上作品)

(三)「華藝明星 show」才藝競賽：(線上影片初選，決賽於高雄市小港社教館演藝廳舉辦)

十、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請參照下頁)

「次元創作祭—我的動漫世界」

| 比賽項目:插、漫畫繪圖競賽 | |
|---------------|---|
| 主 題 | 打造專屬的動漫次元 |
| 報名方式 | 1. 作品需翻拍成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 參賽者報名投稿至多一件。 |
| 比賽規則 | 1. 作品規格 ：尺寸:8 開(38 公分 x26 公分)。 2. 創作媒材 ：不限媒材(西畫、版畫、電繪、水墨、插畫... 等形式皆可。) 3. 主題說明 ： 你是否有喜愛的動漫角色？試著想像他們走出原本的故事，來到你創造的全新世界。透過畫筆描繪角色，也設計屬於他們的場景與氛圍，可以是未來城市、奇幻森林、宇宙星際或任何充滿想像的空間。讓角色與世界產生連結，創作出屬於自己的動漫次元故事。 |
| 評分方式 | 1. 構圖創意 25% 2. 主題原創 25% 3. 內容完整 35% 4. 色彩表現 15% |
|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 1. 聯絡方式： 聯絡人：美術科-黃主任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 2. 注意事項： (1)作品翻拍:建議用手機或掃描，上傳到報名網站。超簡單就完成投稿！ 存檔格式為 JPEG 清晰檔案，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格式:「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例如:「○○國中-王小明.jpg」。 |
| 備註 | 1. 繪製圖像可臨摹參考描繪。如有使用 AI 生成工具，請以輔助方式融入創作。 2.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不得包含二創原素，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3..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3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

「角色原創祭」

| | |
|---------------|---|
| 比賽項目：原創角色設計競賽 | |
| 主題 | 主題不拘，原創 Q 版角色，可愛討喜造形設計 |
| 報名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
| 比賽規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以上(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角色限原創，不可二創或含有二創成分(人物、服裝、配飾道具)。 5.作品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創角色立繪正面全身 (2)角色名稱(寫在畫面右下角) |
| 評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意性 50% (2)完成度 25% (3)繪製技巧 25% |
|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絡方式： 黃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角色名稱」命名，例如： xx 國中-劉 OO-羽碟熙。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不得包含二創原素，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3.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3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

「華藝明星 show」

| | |
|-------------------------|--|
| 比賽項目：才藝競賽（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等） | |
| 主題 |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流行街舞、肚皮舞、韓團 MV 舞、國標及各類舞蹈等、相聲、魔術、傳統藝術、歌唱、國西樂器及熱門樂器(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電子琴)等演奏、流行樂團演出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初賽影音作品(最少 1 分鐘) 請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或 MP4 檔為主 |
| 比賽規則 | 初賽影片經過審核後，甄選 13 個隊伍於本校網站公告決賽入圍名單，5 月 20 日(三)下午進行決賽，決賽表演節目以 4 分鐘以內為限。 |
| 評分方式 |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
|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1)林組長(學務處) 07-5549696 轉 213 (2)葉主任(音樂科) 07-5549696 轉 235 (3)李主任(舞蹈科) 07-5549696 轉 360 (4)張主任(影劇科) 07-5549696 轉 233 2.注意事項： |
| 備註 | 初賽線上影音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5 月 8 日(五)會將決賽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 決賽地點:高雄市小港社教館演藝廳(暫定) 決賽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下午 1:30(檢錄報到時間 12:00 至 13:00) ，當天比賽後現場頒獎。 |

十一、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6「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獎金對照表

| 次元創作祭—我的動漫世界 | | 角色原創祭 | | 華藝明星 show 才藝競賽 | |
|--------------|------|-------|------|-------------------|------|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 特優 | 1500 | 特優 | 1500 | 特優 | 2000 |
| 優等 | 800 | 優等 | 800 | 特優 | 2000 |
| 優等 | 800 | 優等 | 800 | 特優 | 20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500 | 優等 | 12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500 | 優等 | 12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500 | 優等 | 12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600 |
| | | | | 佳作 | 600 |
| | | | | 佳作 | 600 |
| | | | | 佳作 | 600 |
| | | | | | |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
2. 比賽以發放現金為主，「插、漫畫繪圖競賽」、「角色原創祭」得獎者請於6月10日前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獎金及獎狀(領取請先電話預約聯繫)07-5549696*213 林組長。外縣市學校則將獎狀及禮券寄發至獲獎學生或負責老師住家地址，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地址，禮券領據請填寫完整，傳至電子信箱 yenan@mail.charts.kh.edu.tw 林組長。
3.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
4. 表演藝術類獎金發放以團隊為主，非個人獎金。